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

PTA 生产中心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2020 年 12 月 17 日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“PTA 生产中心节能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项目建设单位）、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江苏扬州建工集团（施工单位）、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。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，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查阅相关资料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PTA 生产中心现有 PTA1 线、PTA2 线两条生产线。本项目在 PTA1 线装置新建 1 套 40t/h 稀醋酸萃取系统，溶剂脱水系统由常规精馏改为共沸精馏，同时在两套装置中分别增加一台换热器，产生 0.8barg 的饱和蒸汽，新建 1 台蒸汽发电机组，装机容量 11MW。本项目不增加 PTA 产能，不改变 PTA 生产中心的主体工艺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7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2016 年 8 月 29 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扬环审批〔2016〕83 号）。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8 月建成运行。公司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321081323786271G001P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469.0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89 万元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采用 3×8 小时工作制，年生产 330 天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溶剂脱水系统产生的废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，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江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萃取工艺压力平衡气、共沸剂回收塔废气通过密闭管线收集依托现有常压吸收塔“酸洗+水洗”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公司常态化开展 LDAR 工作，已覆盖 PTA 生产中心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物料泵、离心机、真空机组、空压机等设备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隔声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对外影响。

(四) 固废

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固体废物。

(五) 其他环保措施

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和排放口标识牌；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标识牌、开设采样孔、搭建采样平台。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（备案号：3210812019001-H），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公司生化西区事故池，PTA 生产中心组织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、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并编制了本项目监测报告（编号：华测淮环验字[2020]第 035 号）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(一) 废水

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浓度符合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中表 1 标准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排气筒出口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浓度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6 限值；复测后甲醇浓度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6 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满足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中表 1 限值；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7 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厂界噪声昼、夜间监测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“PTA生产中心节能改造项目”现已建成投运。公司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，落实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。

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“PTA生产中心节能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，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，确保稳定达标，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。

2、按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 第34号）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做好安全生产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

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。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12月17日

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
 仪征化纤公司PTA生产中心 节能改造 项目

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	周淑华	仪征公司PTA部	副经理	13952526666
	姚晓	扬州市环科所	主任	13952730055
	曹志伟	江苏省扬州市环境监察	研究员	13196096598
	李坤	扬州环科学会	工程师	13852168888
	张礼贵	南京金陵石化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	副总工程师	13002587053
	陈如	淮海工学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负责人	18661034616
	杨	仪征公司	工程师	
	王	江苏扬州建工集团	技术	13952529988